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301374291號
附件：



- 裝
- 訂
- 線
- 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(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及垃圾處理場用地、部分垃圾處理場用地為農業區及公園用地)案」(寶文段650、677地號附近)道路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- 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。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本市東區區公所(公告欄)。
 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3年7月28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29日止，計滿30日。
 - 三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 - 四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 - 五、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南屯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強志胡報